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30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11月11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普查及統計(2016 年人口普查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。